

尊敬的客户您好：

欢迎您选择众安保险产品，当您投保本保险后，我司将根据您选择的险种，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赔偿责任。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我司就该产品保险合同中的责任免除条款及相关内容做如下书面说明，请您仔细阅读。

一、名词解释：

(1) 赔付比例：保险合同中约定的扣除免赔额和免赔事项后，保险人赔付给被保险人的金额和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损失之间的比例。

(2) 免责条款/事项：指保险公司约定的用以免除合同责任或赔付责任的条款。

(3) 免赔额：在保险合同中规定的损失在一定限度内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的额度。

(4) 等待期：是指保险合同在生效的指定时期内，即使发生保险事故，客户也不能获得保险赔偿。

(5) 保险期间：本合同的有效期间。

(6)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7) 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8) 被保险人：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9) 受益人：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10) 保险利益：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11) 就诊医院：本产品承保的意外医疗责任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北京市平谷区、密云县和怀柔区的任何医疗机构、四川省宜宾市的所有医疗机构、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四川省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与山东省栖霞市的所有医疗机构除外。

(12)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13)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14) 单车事故：指在机动车发生的交通事故中，事故当事人仅机动车一方，无其他事故当事方的交通事故。

(15)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6) 高风险运动：指潜水、滑水、冲浪、赛艇、漂流、滑翔翼、热气球、跳伞或其他高空运动、蹦极、乘坐或驾驶商业民航班机以外的飞行器、攀岩、攀登海拔 3500 米以上的独立山峰、攀爬建筑物、滑雪、滑冰、武术、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马术、赛马、赛车、特技表演（含训练）、替身表演（含训练）、探险或考察活动（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等）。

1.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2.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3.武术：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4.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5.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17)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后驾驶。

(18) 无有效驾驶证驾驶（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19)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 3.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

(20)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2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2)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短时间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23)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形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24) 先天性畸形：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畸形。先天性畸形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25) 化学污染：指因化学毒剂泄露或化工污染等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接触有毒性化学物质。

(26) 症状：指机体内的一系列机能、代谢和形态结构异常变化所引起的主观上的异常感觉、异常表现或者通过检查而检出的异常体征和异常结果。症状可以在疾病诊断前已经出现。

(27)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28) 救护车：指由 120 急救中心或 999 紧急救援中心派出的救护车。

(29) 住院：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正式办理入院及出院手续，并确实入住医疗机构正式病房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且入住医疗机构必须达二十四小时以上且由医疗机构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

二、责任免除事项：

（一）意外伤害身故、残疾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或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投保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4.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5. 被保险人发生医疗事故或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时发生意外；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7.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8. 恐怖袭击。
9.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10. 被保险人因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在逃期间、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11.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12.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13.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患艾滋病（AIDS）期间；
14.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的活动期间。

(二)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

下列费用或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费用的支出，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非因主合同所列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治疗；
2. 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等）的费用；
3. 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心理咨询或康复治疗的费用；
4.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台湾、香港及澳门地区支出的医疗费用；
5. 被保险人在非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及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治疗费用；
6. 交通费、食宿费、生活补助费，及被保险人的误工补贴费；
7. 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支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护理费、丧葬费；
8. 被保险人因发生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性椎间盘等类型）、椎间管狭窄、病理性骨折而支出的医疗费用；
9. 因疾病导致的医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先天性疾病、遗传病、食物中毒、高原反应、中暑、病毒和细菌感染（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感染不在此限）；
10. 因妊娠、流产、分娩而支出的医疗费用；

11. 主险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险合同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三)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费用

因下列原因或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主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 2.入住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
- 3.任何不合理或不必要的住院;
- 4.被保险人在非二级及以上医院或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
- 5.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四) 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

下列费用或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支出救护车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被保险人因疾病而发生的救护车费用;
- 2.医生诊疗费、医药费、担架费和转院时发生的费用;
- 3.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4.主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五) 法定传染病身故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罹患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传染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2.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确诊或疑似感染或因与疑似罹患传染病人密切接触而被隔离的;
- 3.因本附加险合同定义的法定传染病以外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
- 4.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涂用、注射药物;
- 5.因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和任何的精神损害赔偿。